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唐德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6-074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就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世纪丽亮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于2016年6月23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同日，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签发的（2016）京73民初472号《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3-028

法定代表人：吴宏亮

被告一：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432室

法定代表人：田明

被告二：世纪丽亮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街甲1号院1号楼4层413

法定代表人：田丽丽

(二) 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停止在歌唱比赛选秀节目的宣传、推广、海选、广告招商、节目制作或播出时使用包含“中国好声音”、“The Voice of China”或“好声音”的节目名称；

2、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停止在歌唱比赛选秀节目的宣传、推广、海选、广告招商、节目制作或播出时使用原告的商标标识(包括但不限于未注册驰名商标



)或相似的商标标识；

3、请求判决被告在腾讯网和法制日报上发布声明，消除侵权影响；

4、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，暂计 5 亿元；



5、请求判决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全部律师费、公证费、翻译费等费用，暂计 1,000 万元。

(三) 事实和理由

1、原告的权利基础

《The Voice of...》(亦称《The Voice》)节目系荷兰 Talpa 公司独创开发的以歌唱比赛为内容的真人选秀节目。

Talpa Content B.V.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包括：

商标号	商标标识	类别	注册日期	
1	G1098388		9, 14, 16, 25, 38, 41	2011 年 3 月 18 日
2	G1089326		9, 25, 35, 38, 41	2012 年 4 月 26 日


在 Talpa 公司的授权下，第 1-4 季《中国好声音》于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制作和播出。Talpa 公司向制作公司提供制作宝典 (Bible)，并派出技术专家去

现场指导，确保节目制作达到 Talpa 公司的要求。Talpa 公司提供的节目制作宝典详细记载了：节目标识的使用、节目名称、道具、舞台、灯光、摄影机位、画面角度、录音设备、导师设置、主持人设置、现场乐队、选手的挑选流程、节目剪辑、节目风格、化妆、盲选、赛程等。

第 1-4 季的节目模式许可合同的知识产权条款均约定，《中国好声音》的制成节目和节目模式构成要素，包括节目名称“中国好声音”、“the Voice of China”和节目标识（无论注册与否），其知识产权都归属 Talpa 公司。

2016 年 1 月 28 日，Talpa Media B.V.(以下简称“Talpa Media”)和 Talpa Global B.V.（以下简称“Talpa Global”）与原告签署了节目模式许可合同。2016 年 5 月 10 日，Talpa Content B.V.（以下简称“Talpa Content”）和 Talpa Global 共同向原告出具授权书。根据许可合同及授权书，原告获得独家授权在五年期限内在中国区域（含港澳台地区）内独家开发、制作、宣传和播出第 5-8 季《中国好声音》节目，并行使与《中国好声音》节目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使用许可。

同时，Talpa Content 和 Talpa Global 明确授权原告在许可期限内，针对其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原告名义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。

鉴于 Talpa 公司的《The Voice of...》节目在全球享有极高知名度，而且随着《中国好声音》第 1-4 季在中国的热播，该歌唱比赛真人选秀娱乐节目制作及播出服务的名称“中国好声音”和“the Voice of China”应当作为知名服务特有名称予以保护；又由于节目标识在相关公众中建立起极高知名度，相关节目标识  应当作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享有的权利基础如下：

(1) 对第 G1098388 号和 G1089326 号注册商标享有独占使用权；

(2) 对节目标识  享有独占使用权，前述标识在第 9 类、第 38 类和第 41 类上构成未注册驰名商标；

(3) 对在歌唱比赛真人选秀娱乐节目制作及播出服务中使用的“中国好声

音”、“the Voice of China”节目名称享有独占使用权，前述节目名称构成知名服务特有名称。

2、被告的侵权行为

但被告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，擅自宣传、推广和制作未经授权的第5季《中国好声音》（后更名为“2016《中国好声音》”及《2016好声音》）节目（以下简称“涉案侵权节目”）。被告一是涉案侵权节目的制作方，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宣传和推广使用“中国好声音”名称的涉案侵权节目，并使用包含“中国好声音”字样的侵权标识。被告二协助被告一进行涉案侵权节目的推广和组织海选，并负责主办涉案侵权节目的全国校园海选，其中包括北京赛区的海选。

在涉案侵权节目的宣传推广、海选和广告招商的阶段，被告已经充分暴露了其侵权行为，以及进一步侵权的意图。根据商标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七条，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，被告未经授权使用“中国好声音”节目名称和包含“中国好声音”的商标标识的行为，已经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，构成对原告享有的驰名商标权和知名服务特有名称权的侵犯。

截至起诉之日，被告的侵权行为仍在持续。被告已经开始录制“2016中国好声音”（或“2016好声音”）节目，并对外宣称节目播出时间为2016年7月。一旦涉案侵权节目播出，被告的侵权影响和侵权后果将难以估量，而原告的损失也将难以弥补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目前情况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2016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2、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16）京 73 民初 472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